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(格式)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凤县留凤关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2025年留凤关镇喇嘛泉村长坪村林麝养殖基地联建项目(基础建设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留凤关镇喇嘛泉村长坪村林麝养殖基地联建项目(基础建设)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行业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宝鸡市鑫龙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5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宝鸡市鑫龙建设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